

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經 108.06.12 本會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8.07.31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049788 號函核定
經 108.09.09 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以下簡稱為會員代表）之產生，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，其時間、方式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後通知會員，其分區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北部地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 - (二)中部地區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 - (三)南部地區：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。
 - (四)東部地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- 三、會員代表候選人須符合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。
- 四、會員代表按各分區代表人數，每 15 人選 1 人，超過 150 人每 30 人選 1 人；尾數未達 15 人者增加 1 人。
- 五、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一個月前公告，並通知會員參加；候選人之提名採自行報名、各區聯絡人或會員二人以上推薦；各區聯絡人為當然代表人。
- 六、會員代表之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八、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九、會員代表之選舉採連記名選舉，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常務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十、選舉會員代表開票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大會代表選舉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，並由常務監事監票。

- 十一、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